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蕭王金蘭

被　　告　蕭允良

　　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允良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允良公司）、蕭王金蘭、蕭允良及蕭瑋珉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725,308元，及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1,127元，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因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返還消費借貸款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允良公司邀被告蕭王金蘭、蕭允良及蕭瑋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：1.106年7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乙紙借款5,500,000元正(序號23，證二)，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8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現為加計1.09%，證三)加計1.81%，合計共2.9%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2.108年10月2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乙紙借款1,000,000元正(序號93，證四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現為加計1.09%，證三)加計0.86%，合計共1.95%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3.108年10月29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乙紙，借款額度4,000,000元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，隨後於109年7月22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4,000,000元(證五，序號123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止，後於109年9月28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22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到期時為0.84%，證三)加計0.86%，合計1.7%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㈡以上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(證一)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

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被告蕭王金蘭、蕭允良及蕭瑋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㈢詎料被告允良公司序號123之借款於110年10月22日到期後，經原告催告後，被告迄今未依約還款，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對其他借款視為到期並抵銷存款，現尚滯欠原告本金5,036,435元(證六)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上開借款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利率資料表、債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